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6 日上午在重庆长安宾馆会议室召开 1997 年度股东大会，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6 人(其中 A 股股东 3 人，B 股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631193600 股(其中 A 股股份 506193600 股，B 股股份 125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72.04%，符合《公司法》、《公

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大会审议并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6 票同意，代表 63119.3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其中 6 票同意，代表 63119.3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年度报告》(其中 6 票同意，代表 63119.3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财务决算及 199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其中 6 票同意，代表 63119.3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五、根据 B 股股东(代表股份 12500 万股，占总股份的 14.27%)要求分配现金股利的提议，董事会于 199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特别会议，决议修改 1997 年度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其中 6 票同意，代表 63119.36 万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公司 199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

1. 公司 1996 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本次全部用于发起人股和 B 股股东的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 1996 年末的利润国内会计师报告数为 62,684 千元，国际会计师报告数为 47,951 千元。按孰低原则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47,951 千元，1997 年度全部用于股利分配，其中发起人股应付股利 44,694 千元(含税)，B 股应付股利 3,257 千元。B 股股东只享受 1996 年 11 月 8 日至年末的现金股利分配。

2. 199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0%用于本年度现金股利分配。

公司 1997 年度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为 200,109 千元(国际会计准则调整后为 201,196 千元)；计提 10%法定公积金 20,136 千元；提取 10%公益金 20,136 千元；本年度不计提任意盈余公积金；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按规定经境内、外会计师的两张利润表的较低利润数作为公司利润分配的标准，为 159,837 千元。

本年度实际用于分派的股利数为 47,951 千元(即本年度可供分配的利润 159,837 千元的 30%)，其中发起人股(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应付股利 29,379 千元(含税)，B 股应付股利 14,509 千元，A 股(不含发起人股)应付股利 4,063 千元(含税)。A 股股东(不含发起人股)享受 6—12 月份的股利分配，其余部分 111,886 千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3. 上述两项分配方案合并计算为：共派发现金红利 95,902 千元，其中，发起人股每 10 股人民币 1.4633 元(含税)，应付股利 74,073 千元(含税)，B 股每 10 股人民币 0.7106 元，应付股利 17,766 千元，A 股(不含发起人股)每 10 股人民币 0.3386 元(含税)，应付股利 4063 千元(含税)。

公司拟以 1997 年末总股本 87619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按每 10 股转增 4 股实施转增股本方案。

上述方案待报请上级有关部门批准后实施。分红派息时间和办法以及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权登记日、除权日、转增股份交易日将另行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其中 6 票同意, 代表 63119.36 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因原公司董事山内启司先生工作变动, 现改选松原邦久先生为公司董事。

因原公司董事简树梁先生已离职退休, 现改选应展望先生为公司董事。

因原公司董事陈成先生已离职退休, 现改选尹家绪先生为公司董事。

七、审议通过了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修改的《公司章程(草案)》(其中 6 票同意, 代表 63119.36 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八、审议通过了《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师的议案》(其中 6 票同意, 代表 63119.36 万股, 占出席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

本次会议经重庆市公证人员甘炳英、童泽荣现场公证, 所作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新选董事简历:

松原邦久先生: 1943 年出生, 毕业于日本私立同志社大学法学部法律学科专业, 获法学学士学位, 曾在铃木总部及海外部任职。现任铃木株式会社中国部部长。

应展望先生: 1959 年出生, 大学毕业, 高级工程师, 本公司副总经理, 曾任长安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技术部副部长, 总经理助理。

尹家绪先生: 1956 年出生, 大学毕业, 高级经济师, 本公司常务副总经理, 曾任北方工业西南局办公室主任, 副局长。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98 年 5 月 27 日